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文義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柏樂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怡慧

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6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三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0年5月20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0年5月26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2份在卷可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學德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6 日
05 書記官 巫偉凱